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芸彩词	服務機關	1.高雄市政府海洋	局	1.局長 職 稱
下报八姓石	東 立 油	万区 7万 7 交 1朔			和 (7 日)
配ん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-	配偶及未	失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7	稱 謂	姓名
配偶	7	姜紫雅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t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國統				50,000)			10	姜紫雅	3個月內賣出								
倉佑				13,000)			10	姜紫雅	3 個	固月卢	賣出	1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姜紫雅

通知日期:110年04月07日